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

办博函〔2020〕948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出借馆藏一级文物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主体。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由出借单位向国家文物局提交备案报告及相关材料，并抄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

二、备案材料。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报告（附件包括展览协议书、借用文物安全保障方案、文物状况专家评估意见）及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表，需加盖出借单位公章。

三、提交方式。上述材料纸质版请寄送国家文物局，电子版（备案报告 pdf 格式，备案表 excel 格式）发送至邮箱：gjwwjbgc@163.com。纸质版与电子版标题需保持一致，如“（出借单位）关于出借馆藏文物赴（借入单位）参加（展览名称）的

备案报告”。

专此函达。

- 附件：1. 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报告（格式化文本）
2. 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表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博物馆处
尤越，010-56792127）

附件 1

_____ (出借单位) 关于出借馆藏文物赴
_____ (借入单位) 参加“_____
(展览名称)”的备案报告

国家文物局:

_____ (借入单位) 拟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 (展出地点) 举办
“_____ (展览名称)”, 特向我馆商借文物_____件
/套, 其中一级文物_____件/套。经研究, 我馆同意出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 特此呈报备
案。

- 附件: 1.展览协议书
2.借用文物安全保障方案
3.文物状况专家评估意见
4.借用一级文物备案表

出借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